

1001013 士林社中街 250 巷底西側道路新築工程

用地徵收公告清冊

區	土地標示			徵收面積 (公頃)	面積 (公頃)	徵收面積 (公頃)	每平方公尺 單價(元) (100年公告 土地現值)	補償地價 (元)	加成補償費 (元)	加總補償 (元)	備註
	段	小段	地號								
士林	永平段	一小段	152-1	0.00100000	0.00100000	0.00083334	89,400	745006	149001	894007	
士林	永平段	一小段	225	0.00040000	0.00040000	0.00040000	89,400	357600	71520	429120	
士林	永平段	一小段	227	0.01930000	0.01930000	0.01930000	89,400	17254200	3450840	20705040	
士林	永平段	一小段	229-1	0.00910000	0.00910000	0.00758334	89,400	6779506	1355901	8135407	
士林	永平段	一小段	263-2	0.00040000	0.00040000	0.00040000	89,400	357600	71520	429120	
合計 5 筆土地				0.03020000	0.03020000	0.02851668		25,493,912	5,098,782	30,592,694	

備註 一：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告日之土地登記簿記載者為準。

二：各土地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欲查明徵收補償金額等相關情形者，請檢附證明文件逕洽本府地政局地用科承辦人查詢。

承辦人：葉香君 電話：02-27287482

三：表列補償金額，係以 100 年公告土地現值計算，土地徵收之補償標準，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補償其地價。」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30 條規定：「...所稱徵收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指徵收公告期滿次日起算第 15 日之公告土地現值。但徵收公告後，公告土地現值...評定結果徵收補償地價降低者，仍按徵收公告時之徵收補償地價補償。」，本案將俟 101 年公告土地現值公告後依上開規定辦理。